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
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林业生态建设、森林资源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 建立健全和落实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激励、监督约束机制；开展林业宣传，弘扬生态文化，建设生态文明；

(三) 负责开展安全生产、安全监督和劳动法律、法规的落实执行等工作；

(四) 负责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和公益林建设等生态建设工程；

(五) 负责森林资源管理，监督林地使用情况；

(六) 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及林业科技工作；

(七) 负责森林经营工作，组织开展森林资源培育、森林抚育、封山育林；

(八) 负责湿地和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保护管理及合理开发利用；

(九) 负责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的开发、建设、管理，依托优势资源发展林业产业。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科（天保工程和公益林管理科）、计划资金管理科、森林保护科、组织劳动人事科、监察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编制数37，实有人员122人，其中：在职39人，减少1人；退休83人，减少5人；离休0人，减少1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36.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36.7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830.38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506.3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5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22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61.24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548.99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54.88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354.88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4.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5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691.61	支出总计	1,691.61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691.61	1,336.74	830.38	506.36							35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52	152.52	152.5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52	152.52	152.5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99	76.99	76.9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53	75.53	75.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22	72.22	72.2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22	72.22	72.2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40	35.40	35.4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2	36.82	36.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61.24	506.36		506.36							354.88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861.24	506.36		506.36							354.88	
211	05	01	森林管护	861.24	506.36		506.36							354.88	
213			农林水支出	548.99	548.99	548.99									
213	02		林业和草原	548.99	548.99	548.99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	02	04	事业单位	548.99	548.99	548.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5	56.65	56.6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5	56.65	56.6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6.65	56.65	56.65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691.61	830.38	861.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52	152.5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52	152.5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99	76.9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53	75.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22	72.2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22	72.2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40	35.4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2	36.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61.24		861.24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861.24		861.24
211	05	01	森林管护	861.24		861.24
213			农林水支出	548.99	548.99	
213	02		林业和草原	548.99	548.99	
213	02	04	事业机构	548.99	548.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5	56.6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5	56.6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6.65	56.6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336.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336.7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52	152.5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22	72.2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6.36	506.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548.99	548.9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5	56.6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336.74	支出总计	1,336.74	1,336.74		

(表 4 中不包含财政拨款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336.74	830.38	506.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52	152.5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52	152.5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99	76.9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53	75.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22	72.2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22	72.22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40	35.4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82	36.8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6.36		506.36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506.36		506.36
211	05	01	森林管护	506.36		506.36
213			农林水支出	548.99	548.99	
213	02		林业和草原	548.99	548.99	
213	02	04	事业机构	548.99	548.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65	56.6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6.65	56.6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6.65	56.65	

(表 5 中不包含财政拨款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830.38	781.35	49.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4.36	704.36	
301	01	基本工资	192.58	192.58	
301	02	津贴补贴	50.98	50.98	
301	03	奖金	102.36	102.36	
301	07	绩效工资	129.50	129.5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53	75.5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40	35.4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82	36.8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9	10.3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6.65	56.6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6	14.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2		49.02
302	01	办公费	2.69		2.69
302	05	水费	0.50		0.50
302	06	电费	2.85		2.85
302	07	邮电费	3.00		3.00
302	08	取暖费	5.70		5.70
302	11	差旅费	5.00		5.00
302	28	工会经费	9.44		9.44
302	29	福利费	8.50		8.5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6		2.8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9		8.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99	76.99	
303	02	退休费	65.70	65.7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9	11.29	

(表 6 中不包含财政拨款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建 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建 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506.36		360.26				146.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6.36		360.26				146.10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506.36		360.26				146.1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506.36		360.26				146.10				

(表 7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9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7.02	7.02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7.02	7.0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02	7.02		

(表 10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354.88	354.88			354.88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24.42	24.42			24.42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	330.46	330.46			330.46				
	354.88	354.88			354.88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691.6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单位收入预算 1,691.6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830.38 万元，占 49.09%，比上年预算减少 57.47 万元，下降 6.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1 人以及单位不再为退休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形成的基本支出预算定额定员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506.36 万元，占 29.93%，比上年预算减少 138.85 万元，下降 21.52%，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的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减少形成的降幅。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354.88 万元，占 20.98%，比上年预算减少 155.37 万元，下降 30.4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加快项目建设，推进资金支付力度，大力消化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形成的降幅。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6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2023 年度管护所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完工，本年度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1,691.6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30.38 万元，占 49.09%，比上年预算减少 57.47 万元，下降 6.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1 人以及单位不再为退休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形成的基本支出预算定额定员减少。

项目支出 861.24 万元，占 50.91%，比上年预算减少 394.86 万元，下降 31.4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天保工程等项目，导致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36.7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36.7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5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社会保险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72.2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506.36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保护修复、森林防火等项目支出；农林水支出 548.9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和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等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56.6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336.7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30.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7.47 万元，下降 6.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 1 人以及单位不再为退休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形成的基本支出预算定额定员减少。

项目支出 506.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8.85 万元，下降 21.52%。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天保工程等项目形成的降幅。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2.52 万元，占 11.41%。
- 2、卫生健康支出（类）72.22 万元，占 5.40%。
- 3、节能环保支出（类）506.36 万元，占 37.88%。

4、农林水支出（类）548.99万元，占41.07%。

5、住房保障支出（类）56.65万元，占4.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76.9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9.51万元，下降50.81%。主要原因是按照自治区医保局、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自治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医保发〔2023〕58号）和《关于做好自治区职工基本保险缴费基数规范后涉及退费工作的通知》（新医保函〔2023〕22号），从2023年1月起，机关事业单位不再为退休、退职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形成的支出预算降幅。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5.5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0万元，增长2.5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及相应增加养老保险人员经费支出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5.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79万元，下降7.3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1人，导致相应减少医疗保险人员经费支出预算。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36.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1万元，增长14.3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及相应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人员经费支出预算。

5、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506.3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8.85万元，下降21.52%。主要原因是本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的森林保护修复、森林防火等项目减少形成的降幅。

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2024年预算数为548.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89万元，增长3.17%。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变动及政策性增资相应增加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支出预算。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56.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3万元，增长2.5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相应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形成的增幅。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30.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81.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9.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的意见〉》（新政发〔2011〕93号）等有关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506.3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4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按照支持方向及任务划分，主要实施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类、防火应急分队保障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类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0.73 万元，下降 9.4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活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73 万元，下降 9.42%，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勤俭

节约、过“紧日子”的有关精神，压减公务用车支出；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未安排公务接待支出。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 354.8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54.88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定）330.46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管护运行保障、管护能力提升、森林防火等项目。
2. 2023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有林保护修复项目 24.42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国有林管护类、聘用人员劳务费等。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9.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70 万元，下降 1.4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以及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严格执行单位运行经费开支标准，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精打细算降低单位运行成本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政府采购预算 545.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9.9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29.3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56.49 万元。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45.70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42.6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24,441.89平方米，价值5,279.04万元。

2.车辆7辆，价值193.96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价值80.08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5辆，价值113.88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73.33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1,271.54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台。

2024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506.36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00万元。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纳入预算管理的中央转移支付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506.36万元，具体为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项目506.3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玛纳斯南山分局

2024年02月27日